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

的核查意见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的委托，担任勤上股份将其持有的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90%股权、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半导体”）100%股权及参股公司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勤上”）30%股权、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光电”）30%股权、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勤上”）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大勤上”）25%股权、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策光电”）20%股权、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尚明”）13.33%股权、广东慧誉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誉同信”）4.67%股权、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半导体”）3.75%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黄智勇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邓洁、云芸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买

卖勤上股份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在勤上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内(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勤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购买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核查意见》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勤上股份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勤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核查意见》仅供勤上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勤上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勤上股份拟按照与交易对方黄智勇签订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智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勤上光电 90%股权、勤上半导体 100%股权及参股公司江西勤上 30%股权、莱福士光电 30%股权、安徽勤上 30%股权、安徽邦大勤上 25%股权、福建国策光电 20%股权、江苏尚明 13.33%股权、慧誉同信 4.67%股权、中科半导体 3.75%股权转让给黄智勇。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知情人核查对象包括：

- 1、勤上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勤上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2、交易对方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3、勤上光电、勤上半导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4、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经办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 核查对象买卖勤上股份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中，邹欣、汪凤鸿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 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

邹欣、汪凤鸿在核查期间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变更日期	证券 代码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邹欣	2016. 10. 31	002638	勤上股份	-35, 500	0	卖出
汪凤鸿	2016. 12. 29	002638	勤上股份	1, 400	1, 400	买入
	2016. 12. 30	002638	勤上股份	1, 100	2, 500	买入
	2017. 01. 06	002638	勤上股份	-2, 500	1, 000	卖出
	2017. 01. 06	002638	勤上股份	1, 000	3, 500	买入
	2017. 01. 09	002638	勤上股份	-1, 000	1, 200	卖出
	2017. 01. 09	002638	勤上股份	1, 200	2, 200	买入
	2017. 01. 10	002638	勤上股份	-1, 200	0	卖出

(三) 上述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性质

1、经核查，邹欣女士为勤上股份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的配偶；汪凤鸿先生为勤上股份的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邹欣女士、汪凤鸿先生针对其上述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

(1) 王治强先生、邹欣女士出具《关于持股情况变化的说明》，说明邹欣女士系勤上股份独立董事王治强先生的配偶，王治强先生于2017年3月10日经勤上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交易发生时王治强先生尚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与勤上股份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邹欣女士上述交易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当时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操作，不存在利用勤上股份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汪凤鸿先生出具《关于持股情况变化的说明》，说明其上述交易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当时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操作，不存在利用勤上股份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根据勤上股份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勤上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王治强先生、邹欣女士、汪凤鸿先生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邹欣女士、汪凤鸿先生在核查期间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上述说明，并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勤上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对象邹欣、汪凤鸿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勤上股份股票的行为，但相关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核查意见》正本叁份。



经办律师: 邓洁 邓洁

云芸 云芸

2017年10月25日